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趙瑋盈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00
電子信箱：pn9784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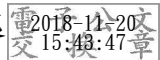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702292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銓敘部原書函。(1070229220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民國107年6月23日修正施行之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」第33條第3項至第6項，增訂軍官、士官退伍後任公職而辦理二次以上退休（職、伍）者，其每月退休（職）所得上限金額計算方式之規定，應以107年6月23日之後轉任公務人員者為適用對象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07年11月15日部退三字第1074665833號書函辦理。（檢附銓敘部原書函1份）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7/11/21



1070003992